2020年清流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19年全县新增债务限额3.12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.12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9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20.39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21.37亿元内；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0.39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21.37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9年全县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.07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4.07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3.03亿元，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1.04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9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.62亿元；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.62亿元。

2020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.63亿元；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.63亿元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3.99亿元，全县可分配新增债务限额3.9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.61亿元，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聚焦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，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、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、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；专项债务限额2.38亿元，重点用于铁路、农林水利、医疗卫生等国家确定重点支持的领域。